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李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超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超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22日	2026年11月27日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以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超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李超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